

灵丘县 2025 年县本级安排 大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灵丘县财政局编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灵丘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政发〔2020〕37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不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预算编制实现了县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为配合做好2025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工作，我们从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中，选取部分大项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参阅资料。

2025年度部分大项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申请资金 (元)
合计		124,213,624.11
1	T国道336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	60,000,000.00
2	SP2025灵丘五中、五小建设工程项目	20,000,000.00
3	C教育局2025年征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聘任教师购买服务项目县级资金	12,526,600.00
4	SP教育局2025年灵丘县城镇小学教辅用房建设工程	7,992,485.71
5	C2025年城乡环卫工工程费用	7,200,000.00
6	SP灵丘县公安局灵丘县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项目（二期项目）	5,000,000.00
7	SP灵丘县公安局灵丘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5,000,000.00
8	C2025年低空经济补贴	3,000,000.00
9	SC关于下达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配套资金的通知	1,765,538.40
10	C2025年农村老年食堂老人就餐补贴	929,000.00
11	SC教育局-初中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县级资金	500,000.00
12	SC教育局-小学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县级资金	300,000.00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T国道336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灵丘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道336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起点位于灵丘县下北泉村，终点位于东河南镇东河南村，路线全长约56.7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桥梁27座，隧道1座，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超限站1处，收费站、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合建1处。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国道省县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运营机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国道省县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国道336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起点位于灵丘县下北泉村，终点位于东河南镇东河南村，路线全长约56.7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桥梁27座，隧道1座，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超限站1处，收费站、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合建1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道336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起点位于灵丘县下北泉村，终点位于东河南镇东河南村，路线全长约56.7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桥梁27座，隧道1座，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超限站1处，收费站、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合建1处。		国道336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起点位于灵丘县下北泉村，终点位于东河南镇东河南村，路线全长约56.7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桥梁27座，隧道1座，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超限站1处，收费站、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合建1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道道建设里程数	≥56.732公里	数量指标	国道道建设里程数	≥56.732公里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金额	≤60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金额	≤6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的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的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P2025灵丘五中、五小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灵丘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丘县新华东街北侧，用地面积 70710.31m²（合 106.07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65523 m²，其中灵丘县第五中学规划 12 轨36 班，总建筑面积 31130 m²；灵丘城镇第五小学规划 8 轨 48 班，总建筑面积 34617 m²；另外包括两所学校的室内外供热、供电、给排水、通讯管网、弱点监控、多媒体系统、道路硬化、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并购置安装相关教学、办公设施设备器材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43598.39万元，此次下达资金2000万元。							
立项依据		《灵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丘县第五中学及灵丘城镇第五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字〔2023〕21号）《灵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丘县第五中学及灵丘县城镇第五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字〔202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科教兴国，教育是科技的基础，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教育可以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关系民族生存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缓解灵丘公办义务教育的就业压力，解决周边学子上学远、上学难的问题，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全民的基本文化素质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优质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进度计划安排为2022年10月到2024 年9月，工期2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缓解灵丘公办义务教育的就业压力，解决周边学子上学远、上学难的问题，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全民的基本文化素质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优质发展。保证广大适龄学生享受到优质学习环境，促进全县教育的整体健康发展，从而为我县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培养打下坚实基础。			有效缓解灵丘公办义务教育的就业压力，解决周边学子上学远、上学难的问题，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全民的基本文化素质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优质发展。保证广大适龄学生享受到优质学习环境，促进全县教育的整体健康发展，从而为我县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培养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70710.3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70710.3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552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5523平方米		
			建设学校个数	2所		建设学校个数	2所		
			学生容纳数	≥3900人		学生容纳数	≥3900人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器材合格率	100%		设备器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3598.3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3598.39万元		
			此次申请资金	≤2000万元		此次申请资金	≤2000万元		
			预备费	≤2467.83万元		预备费	≤2467.83万元		
			工程费用	≤38254.17万元		工程费用	≤38254.17万元		
			其他费用	≤2876.39万元		其他费用	≤2876.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区人口就学要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区人口就学要求	满足		
			提高全民教育水平	提高		提高全民教育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2%		师生满意度	≥92%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C教育局2025年征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聘任教师购买服务项目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灵丘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26,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2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2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2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征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聘任教师购买服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征收隆昌、豪洋2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会议精神，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全县教师情况，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从征收的2所民办学校教师中，择优聘用了201名教师，此次预算资金1252.6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和周密安排，根据学校布局优化和学生居住地情况，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进一步推进了控辍保学，确保了义务教育民办学位占比控制在百分之五以内全面提高了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得到了全县人民的一致好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过渡期内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的总体稳定，择优聘用教师的工资待遇拟按“切块工资+绩效奖励”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征购民办学校是民心工程，也是我县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全部为县财政资金，支付2025年教师工资共需1252.6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征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和周密安排，根据学校布局优化和学生居住地情况，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进一步推进了控辍保学，确保了义务教育民办学位占比控制在百分之五以内全面提高了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得到了全县人民的一致好评。				征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和周密安排，根据学校布局优化和学生居住地情况，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进一步推进了控辍保学，确保了义务教育民办学位占比控制在百分之五以内全面提高了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得到了全县人民的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教师人数	201人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教师人数	201人
		质量指标	教职工教学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教职工教学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教职工到岗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教职工到岗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聘任教师购买服务总成本	≤1252.66万元	成本指标	聘任教师购买服务总成本	≤1252.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职工积极性	充分调动	社会效益指标	教职工积极性	充分调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P教育局2025年灵丘县城镇小学教辅用房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灵丘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92,485.71	年度资金总额：	7,992,485.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92,485.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92,485.7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镇小学教辅用房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食堂，以及室外供热、供电、给排水、安防等配套工程，并配套安装教学、食堂等设施设备。总投资3637.19万元，其中建安费2911.98万元，设备费161.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4.13万元，基本预备费269.42万元					
立项依据			灵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灵丘县城镇小学教辅用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变地区教育资源缺乏及分部不均现状，方便周边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给广大师生创造一个美丽和谐教学环境，更好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在县城镇小学院内完成城镇小学教辅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在限定工期内按进度及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7539.69㎡、食堂建筑面积1066.06㎡，以及室外供热、供电、给排水、安防等配套工程，并配套安装教学、食堂等设施设备。为广大师生提供和谐教学环境。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7539.69㎡、食堂建筑面积1066.06㎡，以及室外供热、供电、给排水、安防等配套工程，并配套安装教学、食堂等设施设备。为广大师生提供和谐教学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8605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8605平方米	
			提供学位数量	1080个		提供学位数量	108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费	≤161.66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费	≤161.66万元
				项目总投资	≤3637.19万元		项目总投资	≤3637.19万元
				建安工程费	≤2911.98万元		建安工程费	≤2911.98万元
				此次申请资金	≤7992485.71元		此次申请资金	≤7992485.71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13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13万元
				基本预备费	≤269.42万元		基本预备费	≤269.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紧张问题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紧张问题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C2025年城乡环卫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灵丘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灵丘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9,731.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69,731.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单位日常维护支出预算依据灵丘县财政局有关公用经费制定标准，结合我单位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环卫、园林、市政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1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与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1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的公告。环卫、园林、市政人员配备依据（85）城劳字第5号《城市建设行业编制定员标准》及建标（2008）第110号《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确定。全年环卫、园林、市政日常维护支出72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城乡环卫工程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县环卫工作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1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与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1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的公告。环卫、园林、市政人员配备依据（85）城劳字第5号《城市建设行业编制定员标准》及建标（2008）第110号《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逐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环卫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全县环卫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实施工程成本	≤720万元		成本指标	实施工程成本	≤7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P灵丘县公安局灵丘县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项目（二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灵丘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提出的有关规定，适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安各警种在视频图像领域的实战应用需要，灵丘县公安局进一步强化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建设的要求，切实为公安实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任务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化公安图像信息化体系结构，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工程，推动民生服务和立体化防控体系的深度融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大数据侦查，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提出的有关规定，适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安各警种在视频图像领域的实战应用需要，灵丘县公安局进一步强化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建设的要求，切实为公安实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实现全县视频图像资源的有效拉通整合、解析、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端信息采集点位	≥100路	数量指标	前端信息采集点位	≥100路
			人脸识别监控设备	≥60路		人脸识别监控设备	≥60路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效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效率	≥90%
			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及时性	≥90%
			日常业务查询及时率	≥90%		日常业务查询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前期数据采集成本	≤5000000元	成本指标	前期数据采集成本	≤5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P灵丘县公安局灵丘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灵丘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提出的有关规定，适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安各警种在视频图像领域的实战应用需要，灵丘县公安局进一步强化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建设的要求，切实为公安实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任务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化公安图像信息化体系结构，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工程，推动民生服务和立体化防控体系的深度融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大数据侦查，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提出的有关规定，适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安各警种在视频图像领域的实战应用需要，灵丘县公安局进一步强化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建设的要求，切实为公安实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深入贯彻信息化发展规划，以“全方位提升公安视频图像侦控水平”为核心，以智慧城市为载体，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以视频图像为主、多维数据关联融合的视频图像资源应用与服务体系，实现全县视频图像资源的有效拉通整合、解析、处理，进而实现视频图像所蕴含的人、车、物、事、场所等对象的深度关联，打造符合实战需求的视频图像智能应用，贯通视频图像在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中的业务流程，有效支撑反恐维稳、指挥处置、治安防控、侦查破案、行政管理、执法监督等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端信息采集点位	≥100路	数量指标	前端信息采集点位	≥100路
			人脸识别监控设备	≥63路		人脸识别监控设备	≥63路
			高点视频监控	≥5路		高点视频监控	≥5路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效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效率	≥90%
			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及时性	≥90%
			日常业务查询及时率	≥90%		日常业务查询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前期数据采集总额	≤500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数据采集总额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C2025年低空经济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丘县通用航空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灵丘县通用航空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机场一期工程如期竣工，并于同年7月顺利开航运营。根据省发改委批复的晋发改审批发（2020）622号文件，机场还需建设二期工程（包括业务综合楼、公寓楼、机库及附属用房）。当前机场尚处于运营初期，盈利能力薄弱，难以独自承担建设二期项目所需的庞大资金以及保障机场运营所需的各项费用，且二期工程作为机场未来的重要赢利点，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高灵丘县的通航能力，促进低空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预计每年需要财政补贴3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请求支持发展低空经济补贴的请示》《灵丘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2024〕第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平型关通用机场作为灵丘县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其进行补贴是政府复迟低空经济产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机场功能完善将有助于吸引相关企业扎根，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为灵丘县创造更多的就业和税收，促进灵丘县低空经济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本年度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并保障机场正常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机场运营，并保证二期工程顺利实施，促进灵丘县低空经济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效保障机场运营，并保证二期工程顺利实施，促进灵丘县低空经济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单位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单位个数	=1个		
			补贴用于项目个数	=1个		补贴用于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1年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补贴费用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度补贴费用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低空经济增长	有所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低空经济增长	有所增长	
				有效促进县域就业和创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县域就业和创收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场运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场运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C关于下达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配套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灵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5,538.4	年度资金总额：	532,53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5,53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2,53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目前有重度残疾人6656人，为了落实国家保障重度残疾人的相关政策，按照省、市、县分担比例65%、15%、20%进行计算，需要申请县级资金176.55384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0]51号、同政发[2016]24号、同民发【2023】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保障残疾人的相关政策，切实提高其的生活质量，做好残疾人救助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标准为保障对象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为残疾人发放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保障残疾人的相关政策，切实提高其的生活质量，做好残疾人救助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落实国家保障残疾人的相关政策，切实提高其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8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800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周期	按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周期	按月
		成本指标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54.5元/月/人	成本指标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54.5元/月/人
			资金成本	≤176.55384万元		资金成本	≤176.55384万元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109元/月/人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109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6%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C2025年农村老年食堂老人就餐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灵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农村老年食堂老人就餐人数，预计2025年在每个农村老年人食堂就餐人数平均20人，每月每人配套20元，共计186个食堂，特申请资金92.9万元				
立项依据			《2025年农村老年食堂老人就餐补贴项目支出预算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老年食堂的运营水平，解决老人做饭难、吃饭难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5年农村老年食堂老人就餐补贴项目支出预算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政策依据，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农村老年食堂的运营水平，解决老人做饭难、吃饭难的问题。				提高农村老年食堂的运营水平，解决老人做饭难、吃饭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月数	≥12个月
			食堂个数	≥186个		食堂个数	≥186个
			每月配套每人	≥20元		每月配套每人	≥20元
			每个老年食堂就餐平均人数	≥21人		每个老年食堂就餐平均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1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2.9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老年食堂的运营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老年食堂的运营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C教育局-初中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灵丘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SC教育局-初中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县级资金，下达资金50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为学校提供办公用电和冬季供暖服务，并定期组织相关会议提高教师结合能力，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控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超规定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为学校提供办公用电和冬季供暖服务，并定期组织相关会议提高教师结合能力，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为学校提供办公用电和冬季供暖服务，并定期组织相关会议提高教师结合能力，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数量	20所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数量	20所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县级资金总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县级资金总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灵丘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SC教育局-小学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灵丘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灵丘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SC教育局-小学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县级资金。下达资金30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为学校提供办公用电和冬季供暖服务，并定期组织相关会议提高教师结合能力，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控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超规定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为学校提供办公用电和冬季供暖服务，并定期组织相关会议提高教师结合能力，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为学校提供办公用电和冬季供暖服务，并定期组织相关会议提高教师结合能力，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数量	20所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数量	20所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县级资金总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县级资金总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